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1 月 19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江游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64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88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115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348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6331%。

中小股东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5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5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5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发行方式及时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发行数量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限售期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03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38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6148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.3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8 上市地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03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38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6148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.3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03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38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6148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.3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872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2510%；反对 5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审议事项除议案 10 之外，其他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苏妍嫻律师、杨雅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、《网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且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相抵触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